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0)

## 授出期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而刊發。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已議決要約(「要約」)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採納之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項下之若干參與者(「獲授人」)授出期權(「期權」)，以根據股份期權計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34,521,086股普通股(「股份」)，佔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9%，惟須待獲授人接納有關要約後方可作實。有關要約詳情載列如下：

期權要約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即授出日)：

每份期權之每股相關      5.39港元  
股份之行權  
價格<sup>附註</sup>：

授出之期權數目：              最多34,521,086份期權，視乎全部獲授人是否全面接納要約而定

股份於授出日之                  每股股份5.39港元  
收市價：

期權之歸屬期： 在股份期權計劃之規則規限下，授出之期權將於授出日滿一週年之日歸屬三分之一、授出日滿二週年之日歸屬三分之一、授出日滿三週年之日歸屬餘數：

歸屬日	待歸屬的期權的數目
授出日滿一週年之日	三分之一（約整至最接近整數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滿二週年之日	三分之一（約整至最接近整數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滿三週年之日	餘數（約整至最接近整數的股份數目）

期權之期權期間： 自授出日起十年以內

授出之代價： 各獲授人於接納授出時須支付1.00港元

授出期權所附帶之表現目標： 在股份期權計劃之規則規限下，董事局或本公司執行管理委員會（「**執行管理委員會**」），獲董事局授權管理股份期權計劃）有權於期權之有效期內隨時向其全權酌情挑選的參與者授出期權。

在股份期權計劃之規則規限下，表現目標視情況將包括獲授人的專業知識、技能或經驗、對本集團的貢獻、在工作崗位上的表現及協同效應、績效指標的完成情況或年度評核結果、獲授人所屬相應部門的主要績效指標等。董事局或執行管理委員會將通過將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實際表現、營運或財務業績及獲授人的實際績效與預先釐定的目標或個人績效指標進行比較，釐定績效目標是否達成或其達成程度，從而進行評估。該等預先釐定的目標或個人績效指標可由董事局或執行管理委員會按個別情況參考多項因素後設定，包括相關獲授人的特定職位及角色，以及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整體業務計劃、策略及預期財務表現。在實際水平達至或超出預先釐定的目標或個人績效指標時，則績效目標將視作已達成。

退扣機制：

在股份期權計劃之規則規限下，倘獲授人出現以下情況，則對應的已授予但未歸屬的期權不得歸屬且於歸屬日立即失效：

- (i) 已被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因故終止職務，原因指：(a)不誠實行為或嚴重不當行為（不論是否與其僱傭有關）、不遵守或不符合其與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的僱傭、代理、顧問合約或競業禁止條款或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作出的任何合法命令或指示；(b)以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最終意見認為其不勝任或疏於履行其職責；(c)其採取任何行為，而以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最終意見認為對其適當履行職責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或令本公司或本集團受損；(d)洩露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商業秘密或機密資料；或(e)發生其他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按照其全權酌情權認為應當終止職務的情形；
- (ii) 由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即時解僱或員工主動辭職、僱傭協議到期後不續簽、雙方在僱傭協議到期前協商終止、僱員因退休提前終止僱傭協議；
- (iii) 干犯涉及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
- (iv) 破產或未能於債務到期後合理時間內償還債務，或已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v) 被控、被裁定或被判觸犯香港有關證券法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例。

若獲授人發生以下任何情況，本公司有全權酌情權以決定對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期權在未來可歸屬的數量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調減或清零）：

- (i) 上一年度績效成績考核為C或C以下；
- (ii) 因故於本集團內被降低職級；

(iii) 因故受到本集團內部處罰；或

(iv) 其他被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需要考慮是否對獲授人授予額度進行調整的情形。

如發生以上所列任何情形，本公司會於受影響部份的該等期權歸屬日前盡早將是否調整的決定以書面通知書的形式通知獲授人。

向獲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協助其購買股份之安排： 無

於上述授出期權當中，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8,837,440股股份之期權乃授予三名執行董事，而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25,683,646股股份之餘下期權乃授予股份期權計劃項下109名獲授人（均為符合股份期權計劃參與者要求之僱員）。

授予身為董事之獲授人之期權詳情如下：

獲授人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孔繁星先生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4,319,900股
王明哲先生	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	2,258,770股
曹健先生	高級副總裁及執行董事	2,258,770股

向上述各董事授出期權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審閱及批准。向上述獲授人授出期權已獲執行管理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獲授人為(i)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條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期權超過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參與者為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且其已獲授或將獲授的期權項下的股份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可供授出的期權之最高數目為172,770,846份期權，代表股份期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緊隨本次授出完成後，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可供授出的期權之數目為138,249,760份期權。

附註：行權價格不得低於下述金額較高者：(i)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即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5.39港元及(ii)緊接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5.34港元。股份並無面值。

承董事局命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孔繁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孔繁星先生(主席)、王明哲先生及曹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樹民先生、衛濛濛女士、劉海峰先生、郭明鑑先生及羅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小京先生、劉嘉凌先生、葉偉明先生及黃家輝先生。